

证券代码：873735

证券简称：弘森药业

主办券商：财通证券

## 苏州弘森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、副董事长、监事会主席、 高级管理人员和职工代表监事换届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换届基本情况

#### （一）董事长、副董事长、高级管理人员换届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25 年 3 月 20 日审议并通过：

选举杨巧明先生为公司董事长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 2025 年 3 月 20 日起生效。上述选举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70,400,00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71.84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选举杨颖栋先生为公司副董事长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 2025 年 3 月 20 日起生效。上述选举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8,800,00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8.98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聘任陆红彬先生为公司总经理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 2025 年 3 月 20 日起生效。上述聘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.0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聘任樊超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 2025 年 3 月 20 日起生效。上述聘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.0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聘任徐以云女士为公司财务负责人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 2025 年 3 月 20 日起生效。上述聘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.0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聘任杨颖瑾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、副总经理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 2025 年 3 月 20 日起生效。上述聘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.0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#### （二）监事会主席换届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25 年

3月20日审议并通过：

选举崔松伟先生为公司监事会主席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2025年3月20日起生效。上述选举人员持有公司股份0股，占公司股本的0.0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### （三）职工代表监事换届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2025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于2025年3月20日审议并通过：

选举王春华先生为公司职工代表监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2025年3月20日起生效。上述选举人员持有公司股份0股，占公司股本的0.0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## 二、换届对公司产生的影响

### （一）任职资格

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。本次换届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未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未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。

本次换届不存在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兼任本公司监事的情形；不存在公司监事为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或直系亲属情形。

### （二）对公司生产、经营的影响：

按照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上述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举为正常换届，未对公司生产、经营产生不利影响。

## 三、备查文件

《苏州弘森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》

《苏州弘森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》

《苏州弘森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决议》

苏州弘森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2025年3月24日